常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5-2028年CT机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乙方：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看守所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1-廉 政 责 任 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采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日

2-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日

乙方：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SYZB-C2025-0121 号

根据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进行的常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5-2028 年 CT 机维保服务（JSZC-320400-SYZB-C2025-0121）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常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5-2028 年 CT 机维保服务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常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5-2028 年 CT 机维保服务 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 元整（三年），小写：600,000.00 （三年）。开票税率：6%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400-SYZB-C2025-012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SYZB-C2025-0121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止。

五、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国家相关标准。

1、维保设备：1 台　联影 uCT528

2、维保服务内容：设备维保，保修范围：全保，包含不限件数的球管，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等所有的整机维修配件。

3、维保服务要求：

1.备件：设有配件仓库，维修备件需为同型号合格备件，并确保365天*24小时的供需服务及物流渠道，确保备件供应及时。

2.工程师：拟派人员人数至少为2人，所有到场响应维修服务工程师必须接受过CT设备正规培训，有五年及以上维修经验。

3．响应时间：合同期内，提供24小时×365天维修热线电话支持，提供400-856-0155报修专线。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立即做出响应；电话报修后，工程师需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4.开机保障率：设备的开机率≥96%(按全年 365 天计算)，若设备开机率低于96%，每延长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叁天。

5．保养：每年至少提供四次（1 次/季度）预防性保养及保养耗材更新，并提供保养报告，保养报告的内容能够向管理层提供设备运营情况、故障信息、球管曝光量等数据，以便科室能够及时优化工作，确保设备的最大化利用。在设备运行周期内，能每年度提供一次设备服务报告，以便相关科室能及时掌握设备的运行情况及考察乙方的服务能力。

7．临床应用及维修技术指导：要求提供设备使用过程中相关临床应用的技术指导，维修技术人员的维修技术指导，便于用户日常更好的使用设备。

8．提供应急方案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其他要求

1．乙方针对本项目需制定维修保养规章制度与操作规范，要求维护保养范围和维护保养计划清晰合理，并能及时响应和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2．乙方针对本项目需制定维护保养程序、维修设备工具、故障报告及故障预防措施、资料档案管理方案，要求程序清晰规范高效、维修设备工具储备多更换及时、预防措施具有合理化建议、管理机制规范合理清晰责任明确。

3．乙方针对本项目应制定应急预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要求应急预案服务高效、针对性强、措施建议合理化。

4．乙方针对本项目制定日常维护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中应包括培训对象，培训人数，培训内容等），定期进行人员培训，要求培训方案详尽，对提升临床应用水平，提高维修技术人员能力有帮助。

5．乙方针对本项目制定公司对工程师的管理规定，要求对工程师的管理规定科学

规范，权责明确。

6. 乙方应在医疗设备服务领域具有良好口碑及信誉度，获得客户的认可及信任，确保遇到重大故障时，乙方有能力承担，并快速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

7. 乙方成交后向保险公司购买不低于 500 万元保额的公众责任险，作为由于维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障。

六、付款方式：

1、第一年费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即支付维保费用 11.98 万元，维保服务满一年后甲方支付当年维保费尾款。以开具发票金额的具体数字为准，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2、第二年费用：第二年维保服务满半年后，甲方即支付当年维保费用 50%，当年维保服务期满一年、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当年维保费尾款。以开具发票金额的具体数字为准，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3、第三年费用：第三年维保服务满半年后，甲方即支付当年维保费用 50%，当年维保服务期满一年、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当年维保费尾款。以开具发票金额的具体数字为准，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4、当年度维护过程中，球管，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核心设备进行更换，则当年度维保费用由乙方提出申请后，经甲方同意可进行全额支付。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服务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 1777 弄 e 通世界科技园 11 栋

法定代表人：许仁祥

委托代理人：尹绪兵

经办人：尹绪兵　　电　话：1391789429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南京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35909016965337

见证方：

本合同内容为主要条款，采购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不能违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